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北碚规资临地〔2024〕22号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站前1标北碚3# 弃渣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长江沿岸铁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站前1标北碚3#弃渣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龙凤桥街道凤凰村联合组、五星组集体土地4.3968公顷，其中：集体农用地1.4646公顷（耕地0.3793公顷、林地0.9946公顷）、集体建设用地2.9322公顷，作为成渝中线铁路站前1标弃土（渣）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和龙凤桥街道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

(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)、《重庆市林地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)的规定组织实施临时用地补偿事宜。依法依规使用土地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施工管理,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,不得转让、出租,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,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、为切实保护耕地,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。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,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》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,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、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,经验收合格后,将临时使用土地、林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和林权权利人。

四、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8年6月9日止(其中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期满后确需延长的,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)。

五、临时用地应设置拦挡措施、排水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,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该宗临时用地修建的堡坎、挡土墙等永久设施由你单位实行安全、质量终身负责制;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(含地质灾害)由你单位负责;所修建的堡坎、水沟、道路等设施随土地移交,若因国家建设征收该范围土地,不对你单位进行补偿。

六、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地等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。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4年10月28日



抄送：区税务局，龙凤桥街道。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